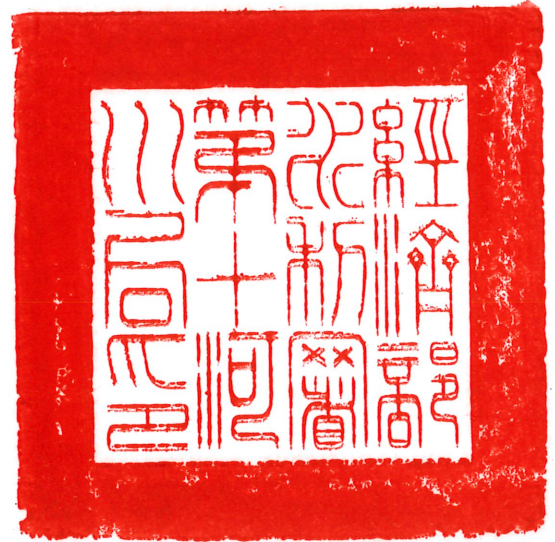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 1061801960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 106 度「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於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行 106「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」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 曾鈞敏